

摘要:语义概念的结合紧缩决定了“在+处所”的句法位置以及“在”的隐现情况。在语义结合的过程中,不同词性的“在”结合紧缩后,使用同一个“在”来代替。因此句中的“在+处所”中的“在”的词性是复杂的。以语义结合紧缩的方法可以解决对外汉语学习者对“在”的错用现象,对“一带一路”沿线俄语国家中的学习者尤为适用。

关键词:在;隐现;结合紧缩;国际中文教育 学界一直比较关注“介词”的研究,目前关于介词的范围、性质、语法化等问题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一般认为,大多数的介词都是源于动词,动词在一步步地失去了“语义复杂性、语用显著性、句法自由性以及语音实质”后,变成了介词。并且他们还提出了语法化“斜坡”:

实义词>语法词>附着词>屈折词缀 他们认为语法化“斜坡”是单向的,不可逆的。但是这种观点一直颇受质疑。关于介词的语法化进程、语法化方向等问题何洪峰(2011,2014)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他曾提出“不少动词并未沿着语法化‘斜坡’虚化到底,有的止步于某个阶段;有的终止语法化,退出介词”。这里“终止语法化,退出介词”是指,有的词如“捉、投、持、去”等都曾语法化为介词,但都没有保持或继续语法化,而是回归动词,且沿用至今。“止步于某个阶段”是指有的动词没有虚化到底,所以还保留了一定的动词特征,所以形式相同的词,有的是动词,有的是介词。

那么什么情况下是动词,什么情况下是介词?汉语语法学界曾经提出过一些区分介词和动词的条件。其中最重要的区分依据是:从句法上来看,动词或动宾结构能够单独作谓语,或者单独成句。介词或介宾结构不能单独作谓语或单独成句。从语义上来看,作动词时,意义实在;作介词时,意义不实在。这种说法似乎不太好把握。学界在研究动词的介词化问题时,提出了“语义漂白”的概念。动词语法化为介词的过程,就是动词语义漂白的过程。当动词的语义特征和动词所带宾语 NP 的语义特征相同时,语义没有漂白,此时该动词还是动词。当动词的语义特征与 NP 的语义特征不相同,但是有相关性时,该动词开始介词化,但并没有完全变成介词。当动词的语义特征与 NP 的语义特征不相同时,动词已经完全介词化,变成了介词。

一、学界关于“在”词性问题的讨论

根据上面的研究结果,我们以“在”为例,观察一下“在”何时为动词,何时为介词。

- (1)他在北京。(2)他在抽屉里找到了钥匙。(3)他在北京开会。(1)句中的“在”从句法上来说,作谓语。从语义上来说它表示主语“他”的位置。而(2)句中的“在”,从句法上来说“在抽屉里”作状语,后面的谓语“找”不能去掉。从语义上来说“在抽屉里”不表示施事者“他”的位置。(3)中的“在”,从句法上来看,可能有两种情况。第一,“在北京”作状语,那么谓语“开会”不可以去掉。第二,“在北京”与“开会”是个连动结构,那么后面的谓语“开会”可以去掉,变成“他在北京”。

(3-1)他在北京干吗呢?——他在北京开会。/他在北京。(3-2)他在哪儿开会呢?——他在北京开会。/他在北京。

可是我们发现,“开会”可以去掉,如(3-2),我们去掉“开会”,只回答“他在北京”似乎并没有什么问题。“开会”也不能去掉,如(3-1),去掉之后无法满足语义需求。从句法指向上来看,“在北京”既是“开会”的处所,也是施事“他”的处所。可以看出“在”至少有三种句法语义情况:第一,“在”作谓语,语义指向施事者。第二,“在+处所”作状语,语义指向谓语动作。第三,“在+处所”作状语或谓语,语义既指向施事者,又指向谓语动作。

从上述情况可以分析出(1)中的“在”为动词,(2)中的“在”为介词,(3)中的“在”无法确定是动词还是介词。我们再从句法语义的角度来看,动词“在”的语义特征为[+存在],那么后面 NP 应该有[+处所]的语义特征。我们可以看到(1)和(3)中的 NP 相同都是“北京”,与动词“在”为相同域。那么(1)和(3)中“在”似乎应该是动词。而(2)中的“抽屉”本义不具有[+处所]的语义特征,但是 NP 结构有处所义,所以“在”与“抽屉”是相关域,那么(2)中的“在”似乎是属于正在介词化,却没有完全介词化的词。

可见,(1)句中的“在”无论用什么方法进行判定,都应该该确定为动词,但是通过语义漂白的角度分析后,不仅(3)中“在”的问题没有解决,(2)中“在”的问题反而更复杂了。我们应该寻找更加可行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二、“在”的隐现情况

我们在对“在”进行观察时,发现了其可以隐去的句法现象。我们暂且把之称作“在”的隐现”。

- (4)(在)房间里坏了一盏灯。

“在+处所”结构中“在”的隐现及词性问题

——兼论“一带一路”俄语国家介词“在”的教学策略

许舒宁

- (5)(在)墙上贴着一副对联。(6)(在)药房里丢了两盒药。(7)(在)医院里死了个老人。

从句法上来看,如果“在”是动词,那么以上句子都应该是连动句。那么两个动词都应该必不可少,所以此时“在”是不可以隐去的。而以上句中的“在”出现与否并不影响句法和语义,而且我们在使用中经常将其隐去。所以这里的“在”肯定不是动词,而应该是介词。

- (4-1)那盏灯在房间里坏了。(5-1)那副对联在墙上贴着。(6-1)两盒药在药房里丢了。(10-1)老人在医院里死了。

我们将(4)-(7)的句子改写一下,发现此时的“在+处所”到了句中,不可隐去。看似这四句与(4)-(7)句的区别是句中位置的区别,那么是不是“在”的隐现只与句中位置有关系呢?

- (8)他在图书馆看书。——在图书馆看书。(9)小张在黑板上写字。——在黑板上小张写字。(10)他在锅里捞了饺子。——在锅里他捞了饺子。

上述三句中的“在”都不可以隐去,并且“在+处所”都不能提前至句首。如果(8)-(10)中的“在+处所”与(4-1)-(7-1)中的“在+处所”句法功能相同,那么为什么(8)-(10)中的“在+处所”不可以提前至句首呢?能移至句首与不能移至句首的句子有什么区别呢?这种现象的存在,让我们质疑“在”的隐现是否完全由“在+处所”的句中位置决定。

许舒宁(2015)曾引入了“空间位置事件语义”的概念,根据“主体”“致使体”与“处所”的关系,将存在介词短语的句式按照语义分为:存在事件(包括 S1 活动存在事件和 S2 性质变化事件)、移入事件(包括 S3 致使移入事件和 S4 伴随移入事件)、S5 移出事件。为了进一步观察每个事件中各时段的句法表现,我们又建立了事件阶段:

→活动前→活动将要发生 活动起始→活动持续→活动终结 遗留状态起始→遗留状态持续→……活动经历→

为了便于叙述,采用下面表达式的形式: 表达式:→A0→A1 A2→B→C1 C2→D→……→E→

对各个事件的各个事件阶段进行了逐一考察后,我们总结出以下几个“在”隐现的使用规律。S1 事件:当在 S1 活动存在事件的各个阶段中,“在+处所”只能置于句中。并且不可以隐去。

- (11)A0:他没有在家吃饭。A1:他要在家吃饭。A2:他开始在家吃饭。B:他在家吃着饭。C1:他在家吃了饭了。E:他在家吃过了饭。

S2 事件:在 S2 性质变化事件中,“在+处所”可以出现在句中和句首,在 A0-C1 阶段都可以出现在句中,此时“在”不可以隐去。在 B 和 C1 阶段可以出现在句首,此时“在”可以隐去。

- (12)A0:(在)微波炉里有一块冻肉。/有一块冻肉在微波炉里。A1:那块冻肉在微波炉里要化了。A2:那块冻肉在微波炉里开始化了。B:(在)微波炉里化着一块冻肉。/一块冻肉在微波炉里化着。C1:(在)微波炉里化了一块冻肉。/一块冻肉在微波炉里化了。

S3 事件:在 S3 致使移入事件中,“在+处所”只能出现在 C1 和 C2 阶段的句尾。其中在 C1 阶段中,“在”不可以隐去。在 C2 阶段中,“在”可以隐去。

- (13)C1:笔掉在了地上。C2:笔掉(在)地上了。

S4 事件:在 S4 伴随移入事件中,“在+处所”可以出现在各阶段。除了 C2 阶段,“在+处所”都可以置于句中,且不可以隐去。在 C2、D、E 阶段,“在+处所”可以置于句首,并且“在”可以隐去。在 C1 和 C2 阶段,“在+处所”可以置于句尾,但是 C1 阶段中的“在”不可以隐去,而“C2”阶段的“在”可以隐去。

- (14)A0:他没有在门上贴对联。A1:他将在门上贴对联。A2:他开始在门上贴对联。B:他在门上贴着对联。C1:他在门上贴了一副对联。/他贴了一副对联在门上。C2:(在)墙上贴了一副对联。/一副对联贴(在)门上了。D:(在)墙上贴着一副对联。/那副对联在墙上贴着。

S5 事件:在 S5 移出事件中“在+处所”可以出现在 A1 和 C1 阶段。“在+处所”出现在句首,“在”可以隐去。在 A1 和 C1 阶段“在+处所”出现在句中,“在”不可以隐去。

- (15)A1:他将在锅里捞了饺子。C1:他在锅里捞了饺子。

综上,可以看出在不同类别的空间位置事件中,“在+处所”的句法位置各有不同,且“在”的隐现情况也不同。

三、“在+处所”句法位置及“在”隐现的解释

1.句首“在+处所”的语义解释 “在”在句首通常可以隐去,在句中就不可以隐去,是什么原因造成的这种句法现象呢?是否与它们所处的事件类型及事件阶段有关系呢?我们试图从语义角度来寻找答案。

我们先观察 S2 和 S4 事件,因为这两类事件中“在+处所”既可以在句首,也可以在句中。可以发现三类事件中当“在+处所”在句首时,都没有了施事者,只有活动和受事,如(12A0、B、C1)、(14C2、D、E)。此类事件中的谓语动作可以由受事者完成,当受事者可以独立完成时,施事者就可以不出现,此时“在+处所”可以到句首且“在”隐去。这是否受动词的语义制约?

当受事者可以完成谓语动作时,“在+处所”可以出现在句首且“在”隐去。以 S1 活动存在事件为例,“在+处所”只能出现在句中,不能出现在句首。试看下面几个例子:

- (15-1)张三在青岛看海。(15-2)张三在电视上看海。(15-3)张三在飞机上看海。

可以看出上述三句,“在+处所”的处所义与施事“张三”和受事“海”的关系各不相同。(15-1)中“张三”跟“海”都在“青岛”。处所“在青岛”指向施事“张三”,活动“看”、受事“海”。

(15-2)中“张三”在“飞机上”,“海”不在“飞机上”。处所“在青岛”指向施事“张三”,活动“看”。(15-3)中“张三”不在“电视上”,而“海”的影像在“电视上”。可是此三句有个共同点,谓语动作“看”都只能由“张三”发出并完成,不能由“海”完成。

再看 S5 移出事件,施事者通过谓语动作致使受事者移出处所。具体可见(15)句。“捞”的动作只能由主体“他”发出并完成,不能由“饺子”完成,所以“锅里捞了饺子。”并不成立。

2.“在+处所”句法位置的语义解释

(12)的 B 和 C1 阶段,(14)的 C2、D 和 E 阶段,都有两种形式,“在+处所”既可以在句中,也可以在句中。两种句法形式的共现必然有其存在的原因。我们可以从语用角度进行探索。以(14D)句为例。

- (14)a.问:哪贴着一副对联?答:(在)墙上贴着一副对联。/在墙上。问:墙上怎么贴了?答:(在)墙上贴着一副对联。/贴着一副对联。问:墙上贴着什么?答:(在)墙上贴着一副对联。/一副对联。问:哪有一副对联?答:(在)墙上贴着一副对联。/墙上。b.问:对联在墙上贴着?答:那副对联在墙上贴着。/在墙上。问:那副对联怎么了?答:那副对联在墙上贴着。/在墙上贴着。问:那副对联在哪?答:那副对联在墙上贴着。/在墙上贴着。/在墙上。

通过观察焦点,我们可以看出当“在墙上”在句首时,焦点中“在墙上”“贴”“对联”共现情况为:“在墙上”、“贴”和“对联”、“对联”。当“在墙上”在句中时,焦点中“在墙上”“贴”“对联”共现情况为:“在墙上”、“贴”和“在墙上”。a 中的“在墙上”不需要与任何成分共现,也就是说它与其他语义成分并不紧密。b 句“在墙上”要与“贴”共现,二者的语义关系相对紧密。那么 a“(在)墙上贴着一副对联。”中“在墙上”语义比较独立。我们知道这种句式经常用于存现句和隐现句中。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在存现句和隐现句中“在+处所”可以做主语。或者说解释了为什么会出现在存现句和隐现句中。

因此,“在+处所”一定有时候要与其他语义成分共现,所以“在+处所”不能置于句首,“在”更不能隐去。

四、“在”的词性

以上语义和语用方面对“在”的隐现进行研

究的方法是否也可以解决“在”的词性问题呢?李福印(2008)曾指出,“语义结构是概念结构的语言形式。语义结构是我们赋予语言表达的意义,或者说是和语言表达相联系的意义”。汉语缩略语的生成构造是基于转喻认知机制对概念化后的符号表达进行压缩,使压缩后的语言符号能代替压缩前语言符号所代表的意义。(15-1)句的语义包含了“张三在青岛,在青岛看海、张三在看海”等语义概念。我们做出大胆的假设,是否(15-1)句“张三在青岛看海。”是由“张三在青岛,在青岛看海、张三在看海”结合后压缩而来的呢?

如果是这样,“张三在青岛。”中的“在”为动词。假设“在青岛看海。”中的“在”为介词。“张三在看海。”表示动作正在进行,此时的“在”是副词“正在”的意思。那么,下面的形式就可以成立。

- 张三在青岛看海→张三在青岛+在青岛看海+张三在看海。

也就是说“张三在青岛看海。”中的“在”为“在青岛+看海”。由于词性的不同,说明“在”为三个不同同音词的省略形式。所以这里的“在”都不可以隐去。

- 那么(15-2)为:张三在飞机上看海→张三在飞机上+在飞机上看海+张三在看海。

(15-3)中的“张三”没有“在照片上”。

- 张三在照片上看海→在照片上看海+张三在看海。

由此可见,由于语言的经济原则,(15)中的三个句子中的“在”都是两个或三个同形词的省略形式,正是由于这个“在”集合了多个词,所以不能够隐去。由于“在”集合了多个词,不同的词有不同的句法作用,所以“在+处所”不可以随意地移动位置,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 S1 事件中的“在+处所”只能置于句中。

试看(17C2)中的句子: 在门上贴了一副对联→在门上+贴+贴了一副对联。

该句中的“在”仅为介词,并非几个同形词的省略。因此该句中的“在”即使隐去,也可以被理解。而且存现句中处所语义默认为句首,所以“在”自然为介词处所的介词。由于此时,施事的动作已经结束,“对联”可以独自完成“贴”的动作,并保持该状态持续,“在门上”只表明了“贴”的位置,所以“在门上”可以置于句中,也可以置于句首。而在 C1 阶段之前,“贴”的动作必须由施事者执行,所以“在门上”的语义还表明了施事的动作正在执行。如(17B):

- 他在门上贴着对联→他在门上+贴+贴了一副对联。

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在+处所”的形式多出现在 C1 之后的阶段。因为在施事动作完成之后,“在+处所”的语义只指向动作,此时的“在”仅为介词。

经过反复地验证,我们发现语义概念的结合紧缩中,不同词性的词可以紧缩为一个词,即便是紧缩为一个词,其内部仍然是不同的词,所以该词不能隐去。这种办法适用于区分“在+处所”在句中和句首时“在”的不同,也能够解释“在”在句首可以隐去的深层原因。

可以看出以往学界关于“在+处所”做状语时“在”的词性的考虑并不准确。“在”是在语法化斜坡中“止步于某个阶段”的词,既保留了动词的词性特征,也虚化后具有了介词的词性特征。句首“在+处所”中的“在”是介词,而句中“在+处所”里的“在”是在,“在”在,“在”的结合,由于语言的经济性原则,不同词类的“在”简化为一个,但是其内部却是不同的词。

五、“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的教学策略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用语有 50 多种,加上各国地区的民族语,共计 200 余种。不同母语的母语国家在学习汉语时都会存在不同的偏误特征。汉语学习者在学时通常从语义入手,学习一个新的词语,首先要了解其语义,然后才进一步学习其句法特征。那么,他们对于虚词的学习就相对比较吃力,而介词又是比较特殊的虚词。所以汉语学习者在介词的理解和使用上有一定的难度。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以俄语为通行语言的国家和地区,如俄罗斯、中亚 5 国、立陶宛、乌克兰、亚美尼亚、爱沙尼亚、摩尔多维亚等等,基本覆盖了所有说俄语的国家。

1.“在”的使用偏误

- (16)在房间里他站着。(17)一本书放在桌子上。(18)鸟飞在天空。

上述三句中“在+处所”的位置都错置于句首或句尾,“在+处所”应当置于句中。由于俄语位置通常在句首或者句尾。所以很多学习者习惯于将“在+处所”置于句首或句尾。

(19)董事长先生:我诚恳地向你们写此工作申请,为公司担当领导。(20)我在中国在北方工业大学学习。(21)在锅里煮牛肉。

此三句中“在”都出现了漏用和冗余的现象。(23)应该在处所“公司里”的前面加上“在”。汉语学习者漏用的现象一直比较明显,是因为学习者对介词的掌握有一定的难度,所以有时他们会避免使用介词,所以当不敢用变成了不用。还有一个原因是,从处所短语中有方位词时,很多学生认为方位词已经标示了位置,不需要再使用介词了。

(22)句“在北方工业大学”中的“在”应该去掉。当两个处所连用,且一个处所涵盖另一个处所时,我们把一级处所放在前面,后面直接加二级处所。所以应该在整体结构“中国北方工业大学”前加“在”。

(23)句首的“在”通常是可以在隐去的,而且隐去比不隐更容易接受。但是在汉语学习者中,很少会隐去前面的“在”,这就是以往对介词教学的影响。以往教学中,教师会告诉学生,介词的作用是在谓语动词和带有论元的体词性成分中起介引的作用。学生会认为当介引谓语的处所时,一定要带介词。但是后面教师又会告诉学生,有一种句子叫存现句,在存现句中,句首的介词通常要省略,不用。两种语法相矛盾,学生会更加困惑。

2.“在”的教学策略

母语为俄语的学习者在学习汉语时,受两种因素的影响较大。第一是母语因素,学习者常常使用母语的思维习惯,将汉语句法按照母语的句法规则去组合。第二是语义因素,学习者常常首先掌握语义,按照意义的表达来叠加词语,此时很有可能忽略句法的组合方式。我们不如把“在”的问题使用语义的方法来进行教学。

以(16)来说,我们想要表达“他在干嘛,他在干什么”,即“他在房间里,在站着”三个语义单位的结合,那么我们就将其进行整合。

- 他在房间里+在站着→他在房间里在站着。→他在房间里站着。

由于语言的经济原则,两个“在”连用时,我们通常会省略为一个“在”,所以我们会形成最终的句子“他在房间里站着”。

(21)为了避免介词介引功能和存现句中“介词”使用与否的教学冲突,我们不妨也采取语义叠加的教学方法。(21)句我们想表达的语义就是“在哪,有什么”即“在锅里,有牛肉”我们经过叠加后可以形成:

- 在锅里+有牛肉→在锅里有牛肉。→锅里有牛肉。

该句中的“在”只是介引处所的一个词,并不是几个词的叠加,所以此时的“在”可以隐去,而且隐去更好。

结语: 通过语义叠加紧缩确定“在”隐现的方法看似比较复杂和麻烦,可是却可以较好地解释“在”的隐现问题,以及“在+处所”的句法位置问题。并且在国际中文教育中,此方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学生对“在”的漏用、冗余和错序问题。此方法我们可以初步在“在”的问题上进行尝试,希望此方法可以进一步在其他空间介词,甚至所有介词中适用。本文中只是针对句首和句中的“在”进行研究,关于句尾和作定语的“在+处所”还需进一步分析。

参考文献:

[1]陈昌基.介词与介引功能[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2]陈信泰.介词运用的隐现问题研究[M].河南大学出版社,2001. [3]付丽秋.汉语空间关系介词对比及偏误分析[D].吉林大学,2013. [4]何洪峰.动词“去”向处所介词语法化的终止与回归[J].语言研究,2011(02). [5]何洪峰.汉语区域性介词[J].语言研究,2012(04). [6]何洪峰.动词介词化的句法语义机制[J].语文研究,2014(01). [7]蒋向勇.现代汉语缩略语的认知研究[D].湖南师范大学,2014. [8]李福印.认知语言学概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9]许舒宁.现代汉语时空介词研究[D].吉林大学,2015. [10]Hopper,PaulJ.& ElizabethC.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M].Cambridge:CambridgeUniversityPress/Beijing:oreignLanguage TeachingandResearchPress,1993/2001. (作者单位:北方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的真理力量

朱红磊

主的旗号,其本质是压迫和剥削人民。中国的问题与马克思主义实现了深度呼应,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

一、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扎根中国的现实条件

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指明了前进方向。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中国救亡运动主要是向西方学习自由、民主、科学、技术,但皆以失败告终。俄国十月革命胜利给中国送来了成功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承担中国救亡的新思想需能唤醒和团结群众,以革命方式反封建反帝。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具备这些思想特征,让中国的先进知识分子从科学真理中看到了救亡存亡的出路。马克思指出一个国家的未来发展理论,而选择哪种理论和实践的程度则取决于国家的需要程度,也就是人民的选择。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成为我们的指导思想,关键在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性与中国人民需要解放和中国社会历史发展需要的辩证统一。

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解决了中国实际问题。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指出,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在马克思主义科学指导下,为了解决中国人民受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迫害,1920年陈独秀李季相约建党。1921年,站在人民立场上的中国共产党成立,展现了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使无产阶级理解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使人们理性地认识到帝国主义联合中国买办阶级和封建阶级并不是中国人民大众谋福祉的,只是打着民

进行检验。1930年,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中指出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但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不能“本本主义”,必须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这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好方法。1978年,全党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彰显出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的进一步认识,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在改革开放中被验证。调查研究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根本要求。调查研究是对客观实际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综合分析,也是贯彻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要求。正确的决策需要调查研究,正确地贯彻落实理论指导和政策方针,也需要调查研究。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

二、验证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的路径

人类一切的历史都是在物质基础上实践的过程,实践是验证理论的重要环节。马克思在发现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运动规律基础上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和资本主义的本质,指明了建立社会主义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确立真理检验标准是对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的理论验证。马克思认为人的思维的客观真理性,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从实践的角度检验真理提供了科学的标准,将理论置于实践中

三、中国的发展创新了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必须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展马克思主义。改革开放的成功,要靠实事求是,靠实践。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广大农民智慧的结晶。邓小平立足于实践理性,将马克思主义从固定文本中解放了出来。教条主义没有摧垮中国共产党,自由化的错误思潮也不能撼动党对马克思主义的坚信。拥有坚定理想信念的共产党人,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下,依据特定的社会实际,针对不同时代的国情、世情、民情以及现实需要,做出适当的战略调整 and 科学决策,使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上攻克时代课题,书写了一部又一部华丽篇章。

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不仅善于成功和创造成就,更敢于直面自身问题、社会发展问题、国家建设问题和国际问题。着眼解决新时代的建设问题,对社会发展中的客观规律科学认识,交出解答中国继续的正确答卷,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中国成立后党领导人民踔厉奋发,加快发展工业,促进生产力明显跃升。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社会快速发展,迅速跻身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稳定,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实现了全面小康,良好地控制了世纪疫情,不断化解社会结构转型危机。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决维护人民利益,刀口向内进行自我革命,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坚持科学实践观,不断加强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发挥人民群众的集体智慧和力量,发挥人民群众的集体智慧和力量,发挥人民群众的集体智慧和力量。

中国的现代化和社会变革,是延续和发展我国历史文化,是汲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社会发展美好方面,是借鉴其他国家建设优势和好的经验,吸取教训的中国式现代化,是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让中国声音在世界上有力量,必须以内为基础,将马克思主义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这是我们党在实践中得出的使马克思主义不断焕发真理光芒的宝贵经验。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恩格斯提出的对待科学态度。中国引领世界社会主义发展,检验了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的科学性,丰富了其内涵。

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科技发展从跟跑到并跑,到现在的领跑,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的时代光芒,显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创新活力和实践力量。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深厚修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调查和分析新时代社会发展,总结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深化和全面了对党的执政规律、社会发展规律、人类发展规律的认识,构建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协商对话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发展新道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为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注入了新的时代生命力。

(作者单位:信阳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